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08 司調 0014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被保險人以「在監服刑致無法及時繳納」為由，向勞保局書面申請補繳逾 10 年之保險費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可補繳逾 10 年保險費；2. 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，如欲繳納國保保險費，可由家屬自行在外代繳，或從受刑人可自由使用之「保管金」中，在監所購買匯票以掛號逕寄至勞保局；3.倘若受刑人雖無法取得低(中低)收入戶資格，倘若無力繳納國保保險費，仍可依收入狀況，申請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」保險費補助資格(55%或 70%)等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、勞保局於 108 年 9 月 3 日訂定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補繳已逾 10 年繳納期限保險費之作業標準」，從寬原則認定「不可歸責」於被保險人之事由，倘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有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國保保費，仍可於出監後儘速向勞保局申請補繳，該局將依個案審核、從寬認定，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。2.衛福部研修「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」，降低首 3 期應繳納之金額，該分期繳納欠費期間仍可享有各項給付權益。</p> | 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.06.15 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